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 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加强我省高校促就业微专业建设，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促进 2026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广东省高校“双千”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粤教毕函〔2025〕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现就推动我省高校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建设进程

《指导意见》对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微专业建设提供了方向性引导与规范性参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自身定位和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一批符合社会需求的、特别是急需紧缺型微专业。要由学校教学部门牵头，会同就业部门与各细分领域合作企业进行分专业调研，充分把握企业用人需求与趋势，结合 2026 届毕业生求职意向，突出供需适配，及时调整或加开微专业。要确保微专业开课覆盖“红黄牌”提示和 2025 届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 50%、去向落实情况处于本校后 1/3 等就业质量不高、社会需求减少的专业点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使学生通过短期培训学习，迅速掌握求职岗位所需技能，

职业素质契合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提升学生就业力。

二、建立定期报送机制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每学期调度统计各高校促就业微专业建设情况。各高校教学、就业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及定期报送事宜。请各高校通知有关人员于9月20日前扫描以下微信二维码加入工作群，以便及时跟进后续工作。每所高校限报2人入群，其中，教学部门1人、就业部门1人。每年3月底以及9月底需各报一次微专业建设情况。

群聊：微专业建设报送群



三、秋季学期报送要求

各高校要准确梳理秋季学期面向2026届毕业生所开设的微专业情况，包括微专业名称、招生及开课佐证、人才培养方案、备案表等资料信息，于9月30日前将本校新设微专业的人才培

养方案和备案表（详见《指导意见》的附件2）以及已设微专业的是否继续开设情况表（详见《指导意见》的附件3）报送至邮箱 ssjyc@gdedu.gov.cn。未报人才培养方案和备案表的已设微专业仍需补报。省教育厅据此做好微专业建设情况备案。**特别注意**，一是要严格按照样例说明来填报附件3，同时要给附件2和附件3加盖教学部门或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二是每个微专业招收2026届毕业生要不低于招生数的30%，否则不予备案。

联系人及电话：周贵、邓珊，020-37628926、13539841972。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